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8215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桁恩

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东路105-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编织袋；填充用羽绒；生丝；麻带；绳索；打包带；网；防尘罩布；帐篷；汽车非专用盖罩